

000308

福建省档案局文件

闽档〔2020〕11号

福建省档案局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学习宣传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档案局、司法局（办）、档案馆，省档案馆，省档案学会，省级各专业档案馆，省直各单位档案机构，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有关档案服务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于2020年6月20日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6月29日，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的通知》（档函〔2020〕62号），现转发给你们。为全面抓好《档案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司法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列入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的要求，统筹各方面力量和资源，把学习宣传《档案法》贯穿于档案普法和档案宣传工作全过程。要整合档案系统、司法部门两方面资源，建立上下联动机制，积极策划和组织实施，推动《档案法》学习宣传贯彻落到实处。

二是列入普法教育内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根据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要求，把学习宣传《档案法》列入“七五”档案普法教育内容，纳入今年档案普法“六进”宣传活动和档案专业人员教育培训重要内容。要采用线上线下、利用各种契机，运用福建省新媒体普法矩阵、“两微一端”平台，借助法治书屋、法治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多渠道、宽领域向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公众解读《档案法》、宣传《档案法》，在全社会形成知悉《档案法》、遵守《档案法》、运用《档案法》的良好氛围。

三是调整档案工作思路。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档案法》重在出成效的目标，根据《档案法》对档案

工作思路作适当调整，使各项安排和落实措施对准档案法治化建设的目标。要对标《档案法》监督检查有关规定，找准薄弱环节，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各级档案馆要瞄准加强基础业务建设需求，进一步强化“五位一体”功能建设，提升档案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依法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推动档案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是纳入档案发展规划。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在研究制定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要以贯彻落实好《档案法》为主线，准确把握档案事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确定今后档案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定位未来五年档案事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推动全省“十四五”期间档案工作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取得新成绩。

五是重新梳理权责清单。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根据《档案法》规定与要求，重新梳理权责事项清单，推进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精确化和法定化，并协商编制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动权责清单落实到具体岗位、法定职能落细落地。

六是加强督促检查指导。省档案局、省司法厅将把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情况纳入检查事项，适时对各地抓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地要认真总结学习宣传贯彻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省档案局档案执法监督

处（联系人：刘绍辉，电话：0591—87816150）和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查处（联系人：林珊，电话：0591—87861536）。同时，省档案局将以一个设区市作为贯彻《档案法》试点，根据我省档案事业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需要加以规范的重点内容和要求进行深入研究，为做好《福建省档案条例》修订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2020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档案局关于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

(档函〔202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馆，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档案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是我国档案工作的基本法，这部法律的修订是我国档案法治建设进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对于促进新时代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档案系统要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认识档案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一) 档案法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集中体现。这次档案法的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科学指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实践经验，着力于解决制约档案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提供了更优良的法律制度。

（二）档案法修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档案工作提出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信息时代的到来，档案工作的内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档案管理面临从传统方式向数字方式转型的巨大挑战。档案法修订充分发挥立法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紧紧围绕档案工作“三个走向”，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档案工作机制和安全管理制，强化了扩大档案开放和利用相关规定，增加了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要求。

（三）档案法修订是明确各类主体义务与权利，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的重要举措。档案全面记录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它与每个人和每个组织密切相关，档案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档案法修订强调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提出国家采取措施，加强档案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从法律制度设计上促进各类社会主体在其工作和生活中有意识地形成和保护档案，积极地开发和利用档案。

二、准确把握档案法修订的精神实质

这次档案法的修订是对现行法的一次全面的完善和升

级，调整幅度较大。修订后的档案法从原来的六章二十七条扩展到八章五十三条，新增了“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两个专章。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档案机构要在深入学习理解法律条文的基础上，深刻领会立法原意，准确把握精神实质。

（一）坚持档案工作的政治定位。“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是档案工作的神圣职责，也是档案工作姓党的政治属性所在。新修订的档案法旗帜鲜明把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写入法律，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档案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有利于机构改革后充分发挥党管档案工作的体制优势，确保档案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坚持档案工作的人民立场。新修订的档案法秉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让人民群众共享档案事业发展成果的价值取向，对缩短档案开放期限、扩大开放主体、拓宽开放渠道和方式以及对不按规定开放的责任追究等作出具体规定，把社会关切的重点体现在法律条文中。

（三）坚持档案工作的安全底线。新修订的档案法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从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风险和应急管理、明确安全隐患整改责任等角度进行了规范，为确保档案安全，服务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提供了更为系统性的制度安排。

三、切实抓好档案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事业自觉，抓好新修订档案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一）做好档案法宣传和解读工作

1. 突出重点，深化档案法制教育。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档案机构要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档案法普及宣传工作。通过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积极争取将档案法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机构的课程等方式，帮助党政领导干部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强化档案意识、掌握档案法律知识。要针对档案工作者制定详尽的学习培训计划，周密部署学习任务，采取多种方式验收学习成果，促使档案工作者系统学习新修订档案法，熟练掌握法律条款，使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正确理解、严格执行。

2. 创新形式，扩大档案法宣传覆盖面。要把宣传、培训新修订档案法列为“八五”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针对不同对象，以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广泛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档案法宣传教育活动，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法律条款、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重点解读和阐释，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形成知悉档案法、遵守档案法、运用档案法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配套法规制度立改废工作

1. 地方和有关部门要着力抓好配套制度建设，夯实依法治档制度基础。新修订的档案法确定了今后档案工作的基本方向和主要原则，具体的制度措施还需要通过一系列配套规定加以规范。地方和有关部门应当着力推进现行档案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梳理，及时修改完善与新修订档案法不相适应的现有法规制度，同时抓紧制定新的配套制度，确保与新法的精神和相关规定相互衔接协调。

2. 有关档案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人大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要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及时落实到档案法规中，促使档案法规既符合新修订档案法的规定又反映本地区特点和实际情况。要注意防止部门化倾向，不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增加档案主管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更好地调整本地区与档案事务相关的社会关系。

（三）加强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

1. 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强化档案工作人员依法管档的能力。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档案机构要把贯彻落实新修订档案法与服务国家战略、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结合起来，与实施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起来，针对不同责任主体，压实档案工作责任制，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要对标新修订档案法，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档案利用制度，大力推进档案开放审核工作，切实采取有

效措施应对数字转型挑战，保障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要创新档案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服务中心、服务大局，使档案事业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2. 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切实加强档案监督检查。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抓住新修订档案法这个契机推进档案工作的法治化建设，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要严格执法资质、完善执法程序，重点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强化执法责任和执法监督，找准行政权力运行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完善防控措施和监督制约机制。要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特别是在做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时要认定事实清晰，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最大限度减少执法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新修订档案法公正、有效实施。

各省（区、市）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推进新修订档案法宣传贯彻的各项工作，总结宣传贯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问题、建议，及时反馈我局。

国家档案局

2020年6月29日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印发

